

证券代码：839949

证券简称：中润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成本进度完工百分比法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参照2017年7月5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和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我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简称时段确认收入法，并同时终止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不对以前会计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科目自本年度起作适应性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报表产生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参照2017年7月5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和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我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之会计政策，并同时终止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收入政策，具体执行要点如下：

(1). 依据新准则第 11 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必备三个特征：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的在建的商品；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结合以上三个特征，我们认为施工承包合同中的依据形象进度结算的习惯做法与时段履约的定义完全符合，因此，满足建造合同采用时段确认收入之完全要求。

(2).关于计量办法：施工合同中，双方基于形象进度来约定结算时点，当施工进度满足某一形象进度点后，已完工程量的合同价值是可以依据定额或其他事前约定标准来准确计算、确认的，即产出价值是可以准确计量的，因此满足收入准则要求。

(3).公司自 2019 年会计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简称时段确认收入法；不对以前会计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科目自本年度起作适应性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报表产生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会 201722 号），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和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会 201722 号），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和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